

证券代码：832651

证券简称：天罡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3）、《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8）、《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2）、《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